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資金籌集活動

最近的國際發展突顯出對可能發生的懷疑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活動或交易繼續保持警覺的重要性。

有見及此，金管局提醒認可機構必須留意相關金融制裁制度的範圍及重點，掌握本地及國際的有關發展，及維持全面及最新的監察名單資料庫，以有效識別可能引起懷疑的個人及實體的名稱。

除了金管局不時提醒認可機構留意的名單外，認可機構還應參考多個途徑，包括海外有關當局的相關指定名單(例如美國行政命令第 13382 號所指定的名單)。認可機構亦應留意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例如最近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採納的《第 2094 號決議》¹。

如認可機構懷疑任何活動或交易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應格外小心處理有關帳戶。金管局特此提醒認可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 526 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服務管制條例》)第 4 條，

¹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94 號決議詳情載於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094\(2013\)](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094(2013)))。

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有關活動或交易被懷疑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即屬犯罪。

根據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如認可機構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代表可公訴罪行(包括《服務管制條例》第 4 條的罪行)的得益，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以採取適當行動。此外，認可機構亦應向金管局作出報告，並考慮是否需要就具體的海外法例、規例及制裁制度所構成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

此外，認可機構應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6 章「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取得進一步指引。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麥敬倫先生(Mr Stewart McGlynn)(2878 1095)或陳楚兒女士(2878 8281)。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鄭發

2013 年 4 月 5 日